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聲字第198號

異　議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代　理　人　李佩盈

相　對　人　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鴻威律師即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靜娟

余景登律師即胡志炫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異議人對本院提存所112年11月30日所為處分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提存所民國112年11月30日（112）取字第884號所為否准異議人取回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5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物之處分，應予廢棄。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56號擔保提存事件之提存物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對相對人因有本金債權新台幣(下同)549萬1074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9年度司裁全字第847號裁定，以40萬元供擔保（即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56號，下稱系爭456號提存物）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執行，惟因相對人胡志炫死亡，該部分無法執行，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執行法院)撤銷胡志炫部分之假扣押執行；伊另就余景登律師即胡志炫之遺產管理人部分依臺北地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71號假扣押裁定，以40萬元供擔保（即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00號，下稱系爭600號提存物)，就胡志炫之財產於100

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執行。伊對相對人之系爭債權為一部起訴請求100萬元本息，經臺北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196號判決勝訴確定（下稱系爭勝訴確定判決）。伊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得聲請取回系爭456號及系爭600號提存物。本院提存所否准伊聲請取回系爭456號提存物，自有違誤，爰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扣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；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，亦同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異議人對相對人因有系爭債權，前依臺北地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847號裁定，以系爭456號提存物供擔保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經執行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46號強制執行（嗣併入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04號強制執行），惟因相對人胡志炫死亡，該部分無法執行，經執行法院於110年2月9日以胡志炫於臺北地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847號裁定前死亡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、2項規定撤銷異議人對胡志炫部分之假扣押執行；異議人另就余景登律師即胡志炫之遺產管理人部分依臺北地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71號假扣押裁定，以系爭600號提存物，就胡志炫之財產於1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經執行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24號強制執行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24號、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04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應堪認定。又異議人就其對相對人之系爭債權為一部起訴請求100萬元本息，經臺北地院以系爭勝訴確定判決判命相對人應連帶給付確定，有系爭勝訴確定判決可參（本院112年度取字第884號卷第12至13頁），亦足認定。

㈡、異議人對胡志炫部分之假扣押執行，係依臺北地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71號假扣押裁定，以系爭600號提存物為擔保，

並經執行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24號強制執行，詳於前述。至異議人前依臺北地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847號裁定對胡志炫強制執行部分，於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46號強制執行中，既經執行法院於110年2月9日以胡志炫於臺北地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847號裁定前死亡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、2項規定撤銷異議人對胡志炫部分之假扣押執行，則該假扣押裁定就已死亡之胡志炫為之，胡志炫部分自屬無效之裁定，且此部分之執行嗣亦經撤銷，應認該執行事件僅對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星公司，與陳靜娟合稱高星公司等2人）、陳靜娟為強制執行，難謂對胡志炫亦已執行。據此，異議人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847號、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24號裁定，分別對高星公司等2人、胡志炫為假扣押強制執行，嗣取得系爭勝訴確定判決，上開假扣押裁定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符合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並無以同一債權重複扣押2筆債務人之財產情形。從而，其所供擔保之系爭456號提存物、系爭600號提存物即應予以返還。是原處分認異議人對胡志炫部分分別為2次扣押，系爭勝訴確定判決之勝訴金額不足系爭456號提存物、系爭600號提存物總額，而駁回異議人取回系爭456號提存物聲請，容有違誤，異議人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撤銷，為有理由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異議有理由，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